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06 日，建设单位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以及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主要从事彩盒、商标等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以胶印油墨、纸张等为原料，经制版、分切、印刷、裱纸、模切、检验、包装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五色印刷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利通牌切纸机、卡纸覆面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万只彩盒及 1 亿只商标的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利通牌切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瓦楞裱纸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数控横切机、数控分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

（2）第二阶段配套 CTP 制版机、海德堡五色印刷机、双贝印刷机等设备，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03日-2024年05月03日。企业于2023年11月0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2548497259001W。2023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11月02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03日~04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利通牌切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瓦楞裱纸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1楼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4t/a，氨氮≤0.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张运标 2023年11月06日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6590580	330424195002022038
	专家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10335
	专家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5988324020	130730198402051858
	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56321780	330424198903223826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波

项目负责人：马洪波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验收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8
6.5	环境质量	18
6.6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	19

7.2	废气	19
7.3	噪声	19
7.4	固体废物	19
7.5	辐射	19
7.6	环境质量	1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分析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	26
10.1.2	废气	26
10.1.3	噪声	26
10.1.4	固废	26
10.1.5	辐射	26
10.1.6	总量分析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主要从事彩盒、商标等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9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9 年委托编制了《海盐华港电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色令印刷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停产。2017 年委托编制了《海盐华港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色令印刷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该项目未投产。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华港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商标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建登备【2019】6 号”文出具了环评备案通知书。后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是否达产
1	年产 8 万令印刷品生产技改项目	印刷品 8 万令/年、塑料产品 20 万只/年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盐环建【2010】016 号，2010 年 1 月 29 日	盐环竣备【2016】105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	已停产
2	年产 20 万色令印刷品技改项目	印刷品 12 万令/年		盐环零地技备【2017】5 号，2017 年 5 月 16 日	未投产，并不再实施	
3	年产 1 亿只商标易地技改项目	1 亿只商标/年、20 万令印刷品/年、20 万只塑料板（非薄膜）/年		盐环建登备【2019】6 号，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2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

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以胶印油墨、纸张等为原料，经制版、分切、印刷、裱纸、模切、检验、包装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五色印刷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利通牌切纸机、卡纸覆面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万只彩盒及 1 亿只商标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23-03-160912）。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利通牌切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瓦楞裱纸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数控横切机、数控分割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2）第二阶段配套 CTP 制版机、海德堡五色印刷机、双贝印刷机等设备，本项目产能不变。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03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2548497259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改 （划 [√]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0 年 12 月 02 日、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0.2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6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0.3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11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3（1099）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百步大道，往东为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望族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东北侧为长安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60m；南侧为胜利路，隔路为河流，往南为加油站；西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浙江海鸥有巢氏整体卫浴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钱王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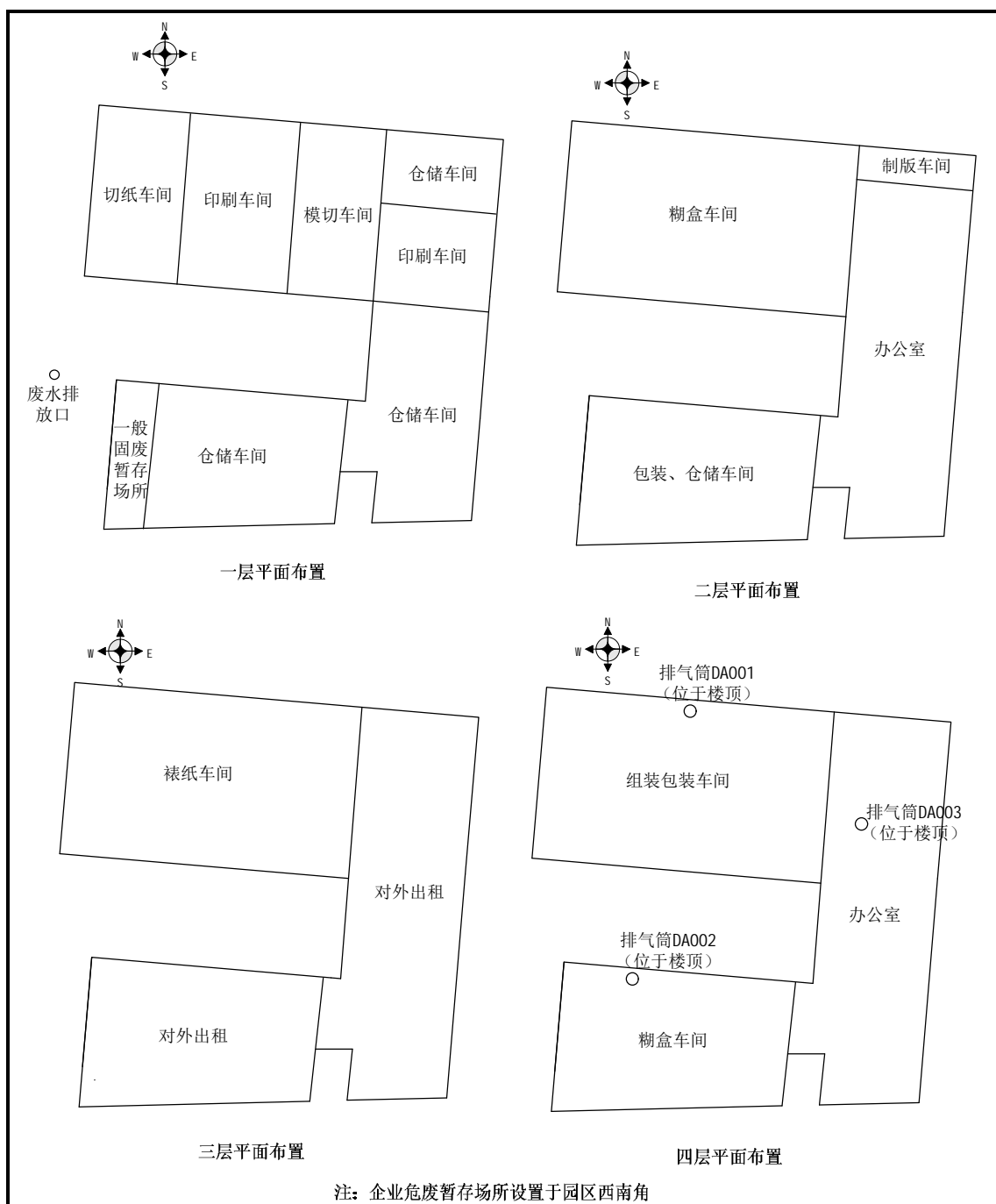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95 人	彩盒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商标	1 亿只/年	1 亿只/年	1 亿只/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1 亿只商标、20 万令印刷品、20 万只塑料板（非薄膜）	年产 5000 万只彩盒及 1 亿只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
	2	用地与建筑	厂房占地面积约 369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123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冲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仅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冲版废液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两套冲版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
	3	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CTP 制版机	台	1	0	1
2	海德堡五色印刷机	台	1	0	1
3	双贝印刷机	台	1	0	1
4	柯尼达彩色打印机	台	1	1	0
5	利通牌切纸机	台	2	1	1
6	宏伟牌卡纸覆面机	台	2	0	2
7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	台	2	1	1
8	瓦楞裱纸机	台	1	1	0
9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台	2	2	0
10	模切压痕机	台	2	2	0
11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台	1	1	0
12	复印机	台	1	1	0
13	数控横切机	台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4	数控分割机	台	1	1	0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纸张	吨/年	2200	2200
2	牛皮瓦楞纸	吨/年	3000	3000
3	胶印油墨	吨/年	50	/
4	润版液	吨/年	5	/
5	环保洗车水	吨/年	0.57	/
6	显影液	吨/年	0.5	/
7	上光油	吨/年	5	/
8	水辊清洗液	吨/年	5	/
9	BOPP 膜	吨/年	7.5	7
10	CTP 版	张/年	5000	/
11	玉米淀粉胶	吨/年	200	150
12	水（全厂）	吨/年	2921	2020
13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105	6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同时，部分裱纸机只用清水洗辊，清水全部挥发，因此，不涉及胶印油墨、润版液、环保洗车水、显影液、上光油、水辊清洗液、CTP 版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玉米淀粉胶配制用水、冲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02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本项目仅为玉米淀粉胶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9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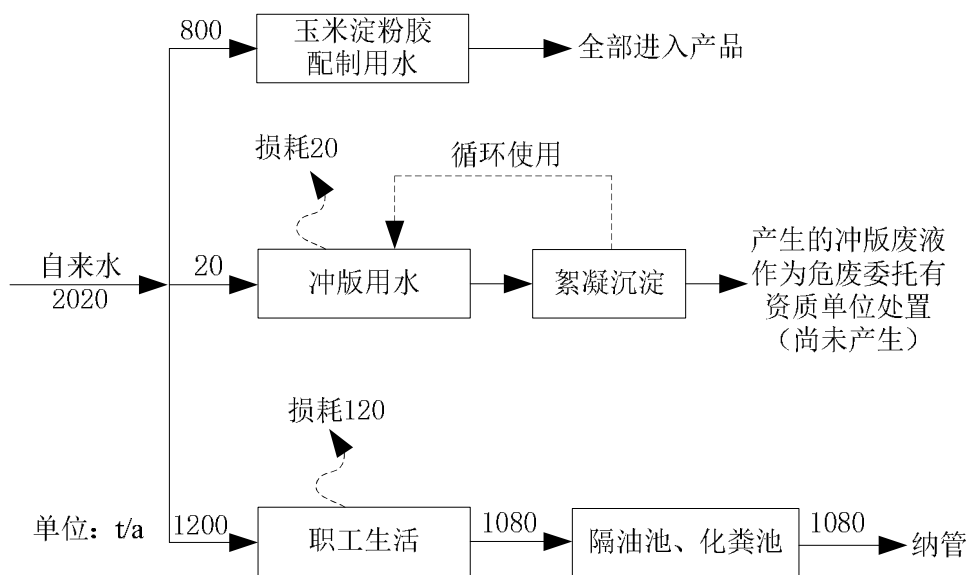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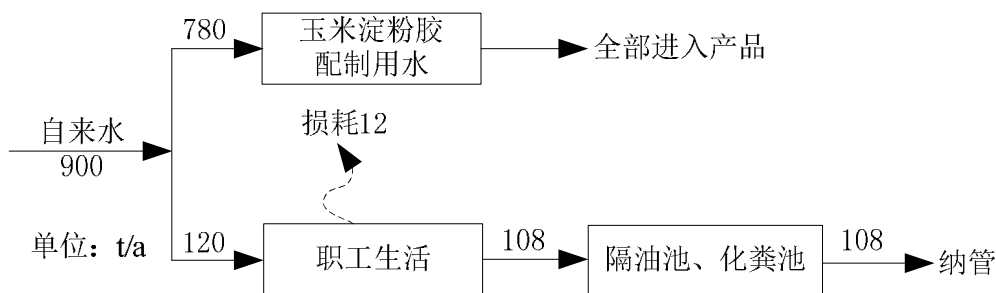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标及彩盒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和图 3-6；实际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7 和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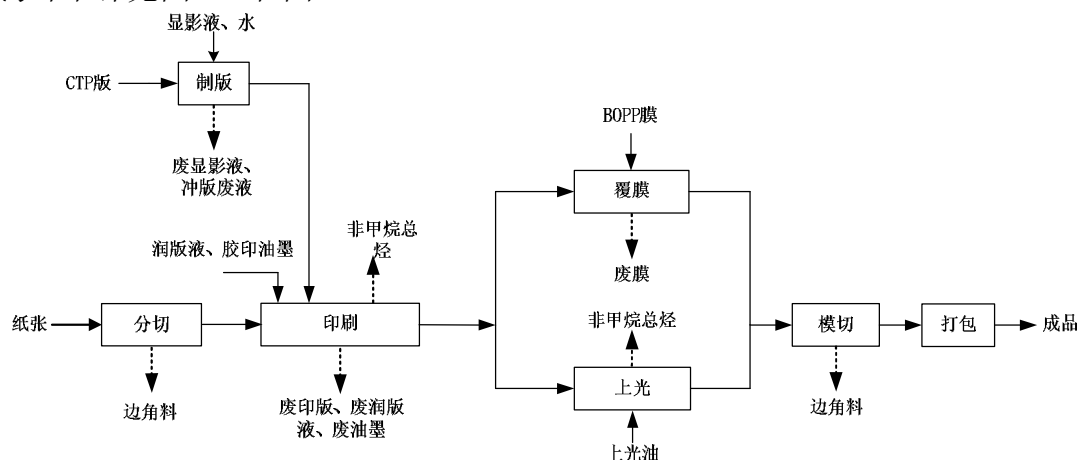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彩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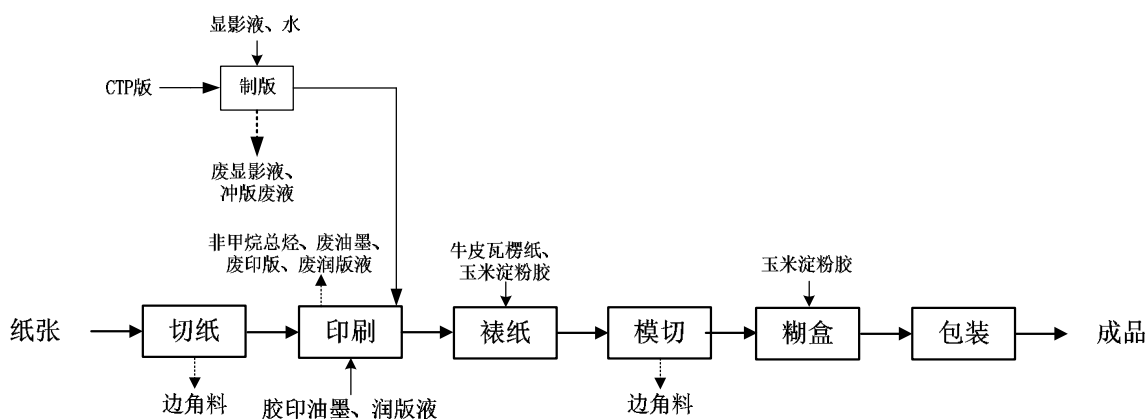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审批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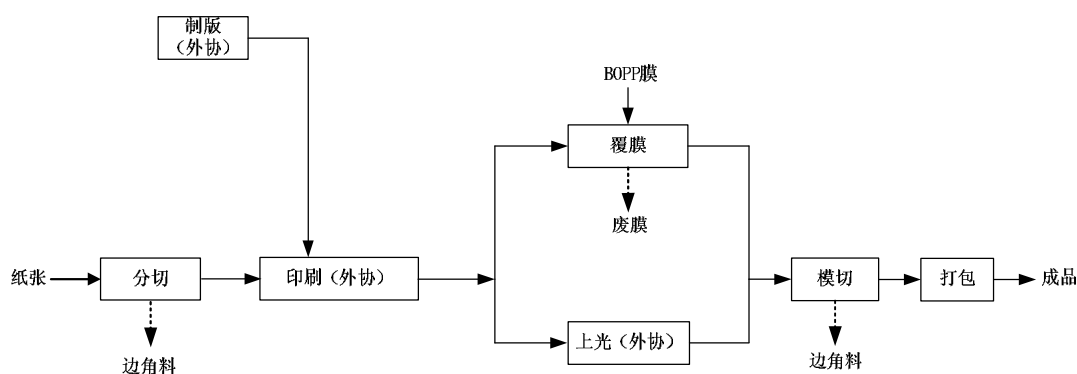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第一阶段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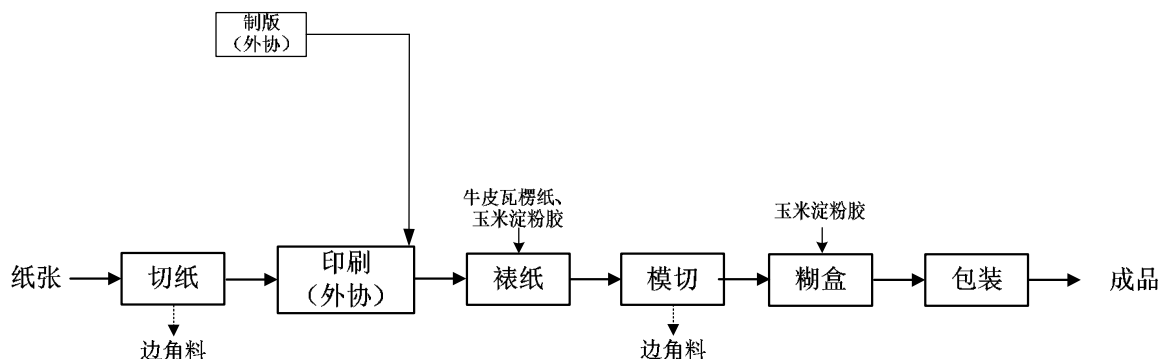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第一阶段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商标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

分切：纸张通过切纸机裁切为指定尺寸。

覆膜：印刷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商标需要覆膜。覆膜为通过覆膜机将 BOPP 薄膜采用热压覆方式（加热、加压，无需添加胶水）与纸张粘在一起，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00℃ 左右。

模切：根据客户要求进进行模切，模切后经包装即为成品。

(2)彩盒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工艺委外加工。

裱纸：利用裱纸机将纸张与牛皮瓦楞纸重叠粘合为一张的过程，使用玉米淀粉胶来裱纸贴合，主要成分：玉米淀粉、高岭土、固体氢氧化钠、硼砂、焦锑酸钾等，属于环保型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

模切、糊盒：裱纸后进行模切，再经糊盒后即得到成品。糊盒使用玉米淀粉胶，属于环保型胶水，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4	固废	分切、切纸、模切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膜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利通牌切纸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瓦楞裱纸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08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同时，部分裱纸机只用清水洗辊，清水全部挥发，因此，不涉及废润版液、废印版、废显影液、废油墨、废洗车水、废清洗液、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冲版废液的产生。

本项目在 1 楼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了 1 间约 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1%，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原有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
废气治理	/	/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和百步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替代量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350	1350	270	0	1620	--	1283
COD _{Cr}	0.0675	0.0675	0.0135	0	0.0810	--	0.064
氨氮	0.0068	0.0068	0.0014	0	0.0082	--	0.006
挥发性有机物	1.4544	2.319	0.7927	0	2.2471	--	/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本次验收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本阶段全厂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1620 \times (95 \div 120) = 1283\text{t/a}$ ，COD_{Cr}： $1283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64\text{t/a}$ ，氨氮： $1283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6\text{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7.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2#、3#、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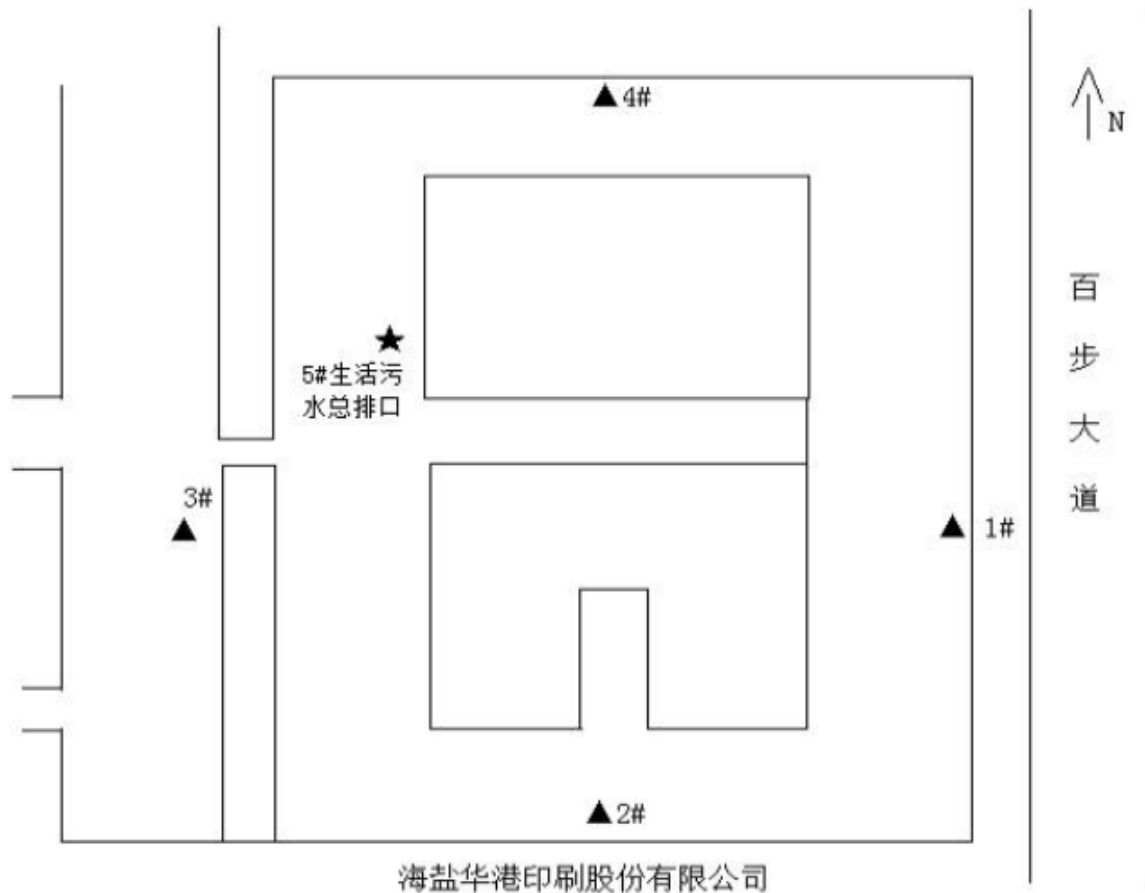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MS105DU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20180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J2018021、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0047、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 (万只)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 (万只)	日产量 (万只)		生产负荷
				2023-11-03	2023-11-04	
海盐县百步镇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 路 1 号玖鸿印刷 两创中心 A1 幢	彩盒	5000	16.7	14.8	15.6	88.6%~93.4%
	商标	10000	33.3	30.1	30.6	90.4%~91.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23-11-03)				第二周期 (2023-11-04)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5#)	pH 值	7.1	6.9	7.0	6.9	7.0	7.1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251	236	212	229	240	218	214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9	27	32	23	30	28	32	400	达标
	氨氮	18.3	19.7	19.1	20.2	17.3	17.9	19.4	20.0	35	达标
	总氮	24.4	25.3	25.4	24.6	24.3	26.4	25.7	25.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50	2.62	2.08	1.60	1.66	2.24	1.81	1.70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11-03）	第二周期（2023-11-04）		
	昼间（14:24~14:51）	昼间（13:24~13:50）	昼间	
厂界东侧（1#）	55.8	58.1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2.0	57.2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5.3	61.1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1.4	61.5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玉米淀粉胶配制用水、冲版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玉米淀粉胶配制用水量约 800t/a，全部进入产品；冲版用水补充量约 20t/a，循环使用；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0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_{Cr} 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4t/a，氨氮≤0.006t/a）。

(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次验收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4t/a，氨氮≤0.00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以胶印油墨、纸张等为原料，经制版、分切、印刷、裱纸、模切、检验、包装等工艺或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海德堡五色印刷机等进口设备，购置利通牌切纸机、卡纸覆面机、全自动高速裱纸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万只彩盒及 1 亿只商标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 1 楼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膜、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原有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遗留环境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03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印刷、上光工艺委外加工，第一阶段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环境污染源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23-03-16 091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不含制版、印刷、上光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 标（不含制版、印刷、 上光工艺）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24254849725900 1W				
	验收单位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2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6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2548497259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 月 04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1350					0.0270			0.1080	0.1620			
	化学需氧量	0.0675					0.0135			0.054	0.0810			
	氨氮	0.0068					0.0014			0.005	0.008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1.4544					0.7927			2.24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HXX89 (1/1)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188号恒科大厦701、8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韩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12日至2068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室内空气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0】68号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玖鸿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单位地址：百步镇钱王路1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10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十 月 十一 日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11/2 13:4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254849725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钱王路1号 玖鸿印刷两创中心A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9725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CTP 制版机	1	0	
2	海德堡五色印刷机	1	0	
3	双贝印刷机	1	0	
4	柯尼达彩色打印机	1	1	
5	利通牌切纸机	2	1	
6	宏伟牌卡纸覆面机	2	0	
7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	2	1	
8	瓦楞裱纸机	1	1	
9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2	2	
10	模切压痕机	2	2	
11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	1	
12	复印机	1	1	
13	数控横切机	1	1	
14	数控分割机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



记录日期:

附件六、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3（1099）号

项目名称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彩盒及商标技改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201-205 室
受检单位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 钱王路 1 号玖鸿印刷两创中心 A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03、2023-11-04
接样日期	2023-11-03、2023-11-04	检测日期	2023-11-03~2023-11-05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MS105DU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0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检测结果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5#生活污水 水总排口	2023-11-03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1	7.1	26	18.3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2	6.9	29	19.7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3	7.0	27	19.1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3P	7.0	—	20.5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4	6.9	32	20.2
	2023-11-04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1	7.0	23	17.3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2	7.1	30	17.9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3	6.9	28	19.4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3P	6.9	—	19.9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4	7.1	32	20.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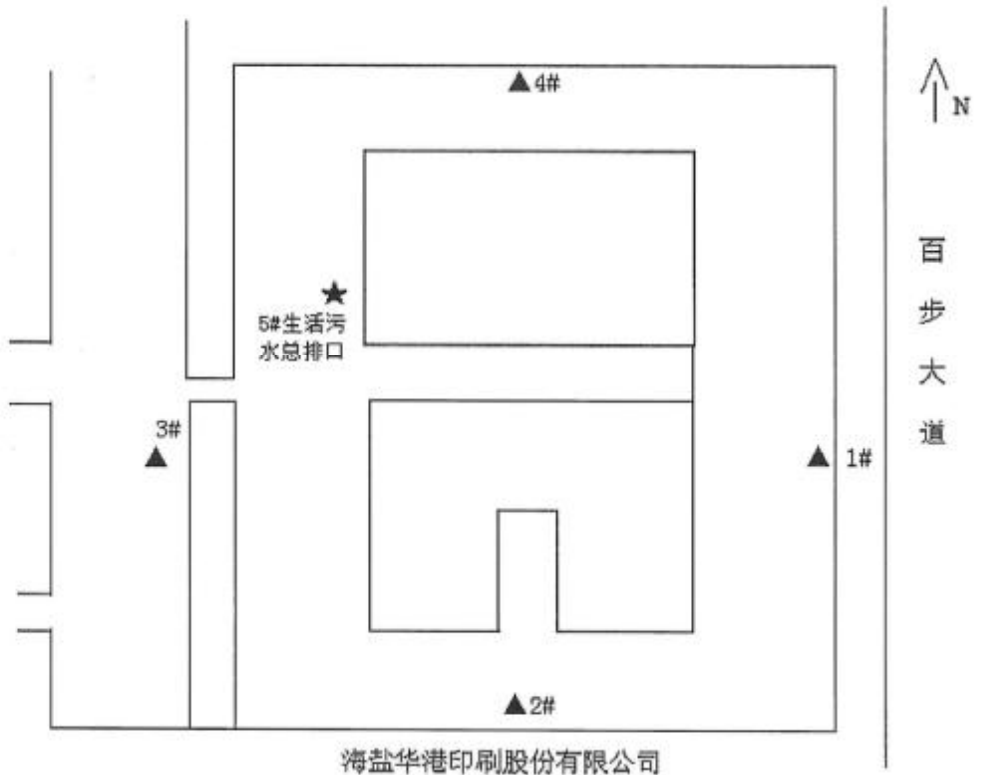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5#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11-03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1	24.4	243	2.50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2	25.3	251	2.62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3	25.4	236	2.08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3P	25.0	245	—
		稍浑、稍白	水 231103404	24.6	212	1.60
	2023-11-04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1	24.3	229	1.66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2	26.4	240	2.24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3	25.7	218	1.81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3P	25.7	207	—
		稍浑、稍白	水 231104404	25.8	214	1.70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11-03	声 231103401	1#厂界东	14:24~14:29	55.8
		声 231103402	2#厂界南	14:31~14:36	52.0
		声 231103403	3#厂界西	14:38~14:43	55.3
		声 231103404	4#厂界北	14:46~14:51	61.4
	2023-11-04	声 231104401	1#厂界东	13:24~13:29	58.1
		声 231104402	2#厂界南	13:30~13:35	57.2
		声 231104403	3#厂界西	13:39~13:44	61.1
		声 231104404	4#厂界北	13:45~13:50	61.5

备注: 2023 年 11 月 3 日风速: 厂界东 0.8m/s; 厂界南 0.7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0.6m/s 天气状况: 晴
2023 年 11 月 4 日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0.9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0.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附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张筱增
 审核人 周伟
 批准人 张筱增
 批准日期 2023.11.6